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头市教育局
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

汕市发改〔2023〕186号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头市教育局 汕头市
工业和信息化局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汕头市建设省级
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和《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文件精神，根据《广东省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粤发改社会〔2020〕418号）

和《广东省首批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名单》（粤发改社会函〔2022〕1799号）的有关要求，我们编制了《汕头市建设省级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实施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汕头市教育局



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6月1日

（联系人及电话：市发展改革局，蔡绚，88281147
市教育局，唐丽芸，88860171
市工信局，施晓刚，88992021
市财政局，李晓丹，88179717
市人社局，林海燕，88645066
市国资委，郑家源，88789609）

汕头市建设省级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和《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精神，根据《广东省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粤发改社会〔2020〕418号）和《广东省首批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名单》（粤发改社会函〔2022〕1799号）要求，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打造人才汇聚高地，加快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试点建设背景

汕头市地处广东省东部，是中国首批四大经济特区之一、著名侨乡，也是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广东省域副中心城市。

（一）经济发展基础。2022年，汕头全市一盘棋稳住经济大盘，制定实施市“稳经济68条”“接续政策60条”“助企纾困13条”，力促投资运行趋稳、消费逐步回升、外贸持续增长，推动“三驾马车”齐头并进，不断夯实经济发展后劲。2022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为3017.44亿元，同比增长1.0%，成为粤东首个经济体量超3000亿的城市，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三次产业占比分别为4.5%、47.9%和47.5%，分别拉动地区生产总值增长0.19个、0.04个和0.78个百分点。

（二）产业发展基础。坚持“工业立市、产业强市”发展方向，“三新两特一大”产业加速发展，制造业迸发强劲活力，2022

年全市工业实现增加值 1229.45 亿元，同比增长 1.9%。“三新两特一大”产业占比高、效益优。2022 年全市“三新两特一大”产业合计完成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515.80 亿元，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 68.5%；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126.01 亿元，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的 83.5%。此外，2022 年全市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146 家、创新型企业 205 家；高技术制造业、先进制造业占比分别比 2021 年底提高 2.0 和 1.6 个百分点；汕头成为粤东粤西粤北唯一入选 2022 年全国先进制造业百强市。同时，全市大力推进重大产业平台建设，省级大型产业集聚区规划建设提速。面对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全市经济仍展现出较强韧性，且呈现出产业布局持续优化、产业规模逐步扩大、新兴产业蓬勃发展的可喜态势。

（三）职业教育基础。积极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全面加强职业教育和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工作。目前，全市高等职业院校有 2 所，中等职业教育学校有 18 所（含技工院校 3 所，中职学校 15 所），其中，国家重点中职学校 1 所，国家重点技工学校 2 所，省级重点中职学校（含省级示范学校）9 所，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单位 3 所。15 所中职学校中，市属学校 9 所，区县属学校 6 所；公办学校 11 所，民办学校 4 所。3 所技工院校中，省属 1 所、市属 1 所，民办技工学校 1 所。目前高职院校在校生 17070 人，中职学校（含技工）在校生 47811 人。全市职业教育已初步形成了适应我市产业发展的

专业结构，公办与民办职业教育共同发展，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城乡布局合理的职业教育发展格局，职业教育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不断提升。

二、总体要求

（四）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视察汕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走“工业立市、产业强市”之路，构建“三新两特一大”产业发展格局。以产业需求升级带动产业人才供给升级，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加快制度创新，强化平台建设，提高产教协同育人和创新能力，支撑产业转型升级。

（五）主要目标。探索打造省级产教融合型城市，为全省产教融合发展探索新方法、新模式、新路径，构建促进产教融合的制度框架和体制机制，完善组合式激励政策体系，推动教育供给和产业需求精准对接、产业发展与教育变革有机融合。到 2025 年，建设培育 3 个以上具有一定示范带动作用的产教融合型行业，其中制造业相关行业 2 个以上，服务业相关行业 1 个以上；建设培育 30 家以上的产教融合型企业，重点打造 18 个以上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和实训基地。

三、主要任务

统筹安排产教融合改革试点和资源配置，从规划、政策、项目等方面支持改革创新，区（县）政府、行业、企业、学校等主体要积极开展试点，加快体制机制创新，树立产教融合改革标杆，形成以区（县）为节点、行业为支点、企业为重点、学校为基点的产教融合发展格局。

（六）优化产教融合发展和资源布局。结合区域人口规模，围绕区域产业需求，优化职业学校布局和专业结构。深入贯彻落实《汕头市市属公办职业教育院校优化整合工作方案》，整合职业教育资源，做强做大各区（县）职教中心（学校），增加优质职业教育资源供给。重点抓好职业教育园区建设，做强做大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办好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争取将粤东技师学院、汕头技师学院纳入高等教育序列，进一步扩大办学规模，提高办学质量，提升办学层次，布局新增中职学校，形成服务全市、辐射粤东、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职业教育集聚区。支持汕头大学、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建设“双一流”高校，打造校地协同创新平台。

（七）加大产教融合人才培养力度。将工匠精神培育融入基础教育，加强中小学劳动教育。围绕“三新两特一大”重点产业大力引进培育各类优秀人才，探索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机制。创新技能人才培养模式，鼓励职业院校为企业输送高技能毕业生并给予院校引才补助；推广“订单式”培养模式，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定向培养技能人才并

给予院校培训补助。逐步提高规模以上企业的校企合作参与率，企业原则上按不低于职工总数的 2% 安排专业对口岗位接纳学生实习。

（八）建立需求导向的学科动态调整机制。推动职业院校结合“三新两特一大”重点产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及我市各区（县）产业发展现状和主导产业发展方向，优化发展新兴专业和人才紧缺专业，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服务创新链的学科专业体系，加大应用型学科专业占比。制定《汕头市引进技能人才紧缺工种目录》，组织开展人才开发路线图研究，提出人才培养计划。

（九）健全市场导向的协同创新机制。引导职业院校、高等学校等将企业实际需求作为应用型、工程技术研究选题的重要来源。把行业参与并制定成果转化方案作为职业院校、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申请应用型、工程技术研究项目的重要依据。支持校企协同攻关，聚焦“三新两特一大”重点产业领域，推动产业链和创新链协调发展。充分发挥重大创新平台作用，整合学校、企业、科研机构优势资源，实行项目共担、人才互聘、资源共用、考核互认、成果共享，推进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科技成果使用、处置、收益管理改革试点，鼓励科技人员自主实施、运用、转让科技成果。

（十）构建平台载体共建共享机制。优化实训基地布局，在高新区、综保区、华侨试验区和各区（县）产业园区，依托

龙头企业和职业院校、高等学校，规划布局建设区域性实训基地，面向社会开放。推动校企合作协同育人，鼓励企业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鼓励校企双方在产权清晰的前提下，依法共建职业教育基础设施和实训基地。建立成本分担和收益共享机制。严禁向学生违规收取实习实训费用。加强实习实训安全管理，建立学生实习强制保险制度，探索试行实习学生单行参加工伤保险办法，保费可从学费列支或由校企合作企业承担。鼓励高等学校、职业院校、企业共建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协同开展科技创新和学科专业建设，鼓励重大创新平台对行业、企业和高校开放共享。

（十一）降低校企合作制度性交易成本。继续实施“能工巧匠进校园”计划，支持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设立特聘岗位，聘请技能大师、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高技能人才担任兼职教师并给予一定补助。常态化组织各类校企对接活动，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统筹，探索企业、学校供给需求匹配清单制度。推动龙头企业牵头，联合职业院校、高等学校等组建实体化运行的产教融合联盟（集团）。整合行业优势资源，组织协调企业参与产教融合。

（十二）建立人才分类评价制度。依据国家职业分类，健全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职业道德和知识水平的人才评价体系。根据国家、省的政策，分专业领域建立健全工程技术人才评价标准，推动开展新技术、新工艺、新

装备、新材料等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试点由行业龙头企业牵头制定人才职称评审标准并自主开展职称评审。加快构建由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等构成的多层次技能人才职业标准体系，推进企业规范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四、重点工程

（十三）实施职业教育“补短板”工程。提升中等职业教育办学质量，优化布局结构，实施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采取合并、合作、托管、集团办学等措施，建设一批优秀中等职业学校和优质专业。积极推进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汕头市鮑滨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项目、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二期工程、汕头市林百欣科学技术中等专业学校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及配套建设工程（学生宿舍）项目、汕头健康护理职业学院（三期）项目、汕头技师学院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及配套项目等建设。

（十四）实施产教融合人才提升工程。打造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加快青年创新研发人才的储备培养。引导规模以上企业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自主评价认定，完善技能竞赛制度，推动企业、行业建立首席技师制度。支持办好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培养乡村振兴人才，鼓励更多农民、返乡农民工接受职业教育。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加强餐饮、学前、

托育、护理、康养、家政等人才培养。支持行业企业开展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和在岗继续教育制度。深入推进“1+X”证书试点，探索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机制。发挥职业院校培养高技能人才的基础性作用，及时更新教学标准，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先进标准融入人才培养方案，指导职业院校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十五）实施产教融合平台提升工程。统筹职业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的规模、结构和层次，将产教融合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要更多依托职业院校、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及企业建设，优先满足新兴专业和人才紧缺专业的需求。全力聚焦传统优势产业及战略新兴产业，建设培育一批在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办学、体制改革和人才培养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的产教融合型企业。引导企业积极服务区域重大转型发展战略，深入参与“引企入教”改革，推动提升行业实验实训、协同创新人才培养能力。

（十六）实施产教融合信息对接工程。依托大数据等科技手段，深度挖掘数据信息价值，以信息化、数字化方式促进供需精准对接。结合“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依托全省统一的产教融合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分级分类编制发布产业结构动态调整报告、行业人才就业状况和需求预测报告，向各类主体提供精准化信息发布、检索、推荐、对接和其他相关服务。积极推动

教育信息化应用交流活动，提升我市职业院校对外交流融合度。

五、支持政策

（十七）落实财政税收政策。鼓励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产教融合项目建设，积极争取中央财税政策和资金支持，统筹用好上级转移支付、政府债券资金和政策性基金，对产教融合试点予以必要的财政保障。积极争取上级财政在转移支付方面予以适当倾斜政策。总投资在1亿元以上的产教融合发展工程项目，优先支持申报纳入省重点项目，可按前期工作经费需求的50%申请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支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产教融合建设项目优先支持申报中央预算内、专项债等上级资金支持。健全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职业教育经费的体制。优化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严禁以学费、社会服务收入冲抵生均拨款，探索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符合条件的投资，可按规定投资额30%的比例抵免当年应缴纳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十八）强化金融保险支持。鼓励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为校企合作提供相关信贷和融资支持。支持产教融合型企业用好市场化融资工具，按规定申请发行教育培训产业专项债券等，募集资金专项用于产教融合发展工程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针

对产教融合的信贷新品种，提高对产教融合的信贷支持力度。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应用价值，创新信用政策，支持产教融合型企业以信用贷款方式融资。积极探索职业学校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办法。加快发展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实训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对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保险专门确定费率。

（十九）落实土地保障。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院校、高等学校的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把产教融合储备项目中总投资 1 亿元以上的项目，优先支持申报纳入省重点项目，优先保障用地。预留一定比例用地用于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和实训基地建设。以招拍挂、重点产业项目遴选或低租金、返还部分租金等方式，为产教融合型企业或相关运营实体提供用地支持。将房屋年代较长、设施设备较为老旧的实训基地改造纳入危房拆除重建范围，简化项目审批流程。

（二十）强化教育和产业政策牵引。建立健全体现产教融合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新增招生计划、项目资金安排向承担重大战略任务、推行产教融合的院校和学科专业倾斜。鼓励企业、行业和院校创办混合所有制学校。鼓励制造业企业为新增先进产能和新上技术改造项目配套建设实训设施。对试点企业的创新平台、创业基地建设等给予优先支持，对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予以技改奖励资金支持。落实《汕头市关于加

快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政策措施》（汕府〔2022〕105号）文件精神，对符合条件的产教融合型科技创新企业及人才予以支持。

六、组织实施

（二十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发展改革局会同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科技局、国资委等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负责试点政策统筹和工作推进，及时会商研究解决遇到的问题。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统筹推进市域内城市、行业、企业试点工作。根据省工作要求，将深化产教融合改革、开展产教融合试点情况纳入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二十二）加强建设培育。市发展改革局会同市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政策要求，积极推动试点工作。支持市内企业、院校、园区、行业协会等争取省级产教融合试点任务，围绕试点任务，创新融合发展路径，推动重点项目建设。

（二十三）营造良好氛围。及时总结推广产教融合试点改革经验。加大产教融合宣传力度，注重政策、职业院校专业特色、招生就业工作等的宣传。发挥企业的市场主体作用，引导企业加大产教融合项目投入。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产教融合实践，营造产教融合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支持政策清单

附件

支持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1	加大财政对产业发展急需学科专业、产教融合载体平台建设（含现代产业学院、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等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	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2	鼓励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产教融合试点建设项目，积极争取中央财税政策和资金支持，统筹用好上级转移支付、政府债券资金和政策性基金，对产教融合试点建设给予财政支持保障。	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3	对符合条件的产教融合建设项目优先支持申报中央预算内、专项债等上级资金支持。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4	总投资在1亿元以上的产教融合发展工程项目，优先支持申报纳入省重点项目，可按前期工作经费需求的50%申请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支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市发展改革委
5	对开展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标准按培训职业（工种）等级、耗材情况等确定，每人每年的补贴标准为5000-8500元，并根据经济发展、培训成本、物价指数等情况进行调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市财政局
6	推进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制度，对企业新开发并经评审符合要求的职业培训包，根据开发成本，通过促进就业类资金给予10-30万元的资助。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7	创新技能人才培养模式，鼓励职业院校为企业输送高技能毕业生并给予院校引才补助；推广“订单式”培养模式，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定向培养技能人才并给予院校培训补助。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局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8	继续实施“能工巧匠进校园”计划，支持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设立特聘岗位，聘请技能大师、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高技能人才担任兼职教师并给予一定补助。	市教育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	对试点企业的创新平台、创业基地建设等给予优先支持。对试点工业企业购置实训设备实施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予以技改资金支持。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
10	对产教融合型科技创新企业及人才，优先落实《汕头市关于加快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政策措施》（汕府〔2022〕105号）。	市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1	新增招生计划、项目资金安排向承担重大战略任务、推行产教融合的院校和学科专业倾斜。	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局
12	制定产教融合国有资产管理办办法，规范指导公办院校与企业合作办学。	市财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局、税务局
13	鼓励职业院校设立产业教师（导师）等岗位，依法依规自主聘请兼职教师和确定兼职报酬，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	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4	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符合条件的投资，按规定投资额 30%的比例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试点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不足抵免的，未抵免部分可在以后年度继续抵免。试点企业有撤回投资和转让股权等行为的，应当补缴已经抵免的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市税务局
15	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市税务局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16	企业接收实习生所实际发生的工资，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属于工资薪金支出的，依法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的基数，作为计算其他各项相关费用扣除的依据。	市税务局
17	参与校企合作企业用于职业教育事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符合条件的可按国家规定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委托职业院校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对于职业院校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市税务局
18	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院校、高等学校的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	市自然资源局，各区县政府
19	将房屋年代较长、设施设备较为老旧的实训基地改造纳入危房拆除重建范围，简化项目审批流程。	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县政府
20	创新信用政策，支持产教融合型企业以信用贷款方式融资。	市发展改革局、金融局，汕头银保监分局、人行汕头中支
21	支持产教融合型企业用好市场化融资工具，按规定申请发行教育培训产业专项债券等，募集资金专项用于产教融合发展工程建设。	市发展改革局、金融局
22	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针对产教融合发展工程建设的信贷新品种，开设实训基地建设及改造融资“绿色通道”。	汕头银保监分局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日印发